

提案人：黃志雄

連署人：陳學聖 簡東明 盧秀燕 蔣乃辛 楊玉欣
王廷升 陳鎮湘 曾巨威 羅淑蕾 廖正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九案，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。

尤委員美女：（14 時 1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，鑑於文林苑都更案強拆王家後，工地衝突愈演愈烈，王家人與聲援者每天面臨暴力威脅，而相關權責單位如內政部營建署、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僅以私權糾紛而不介入，放任現場衝突發生。而文林苑都更案並非唯一爭議都更案，因都更條例中的公共利益模糊不清及違憲、侵權條款所衍生的都更爭議社區，不勝枚舉。現行都市更新條例中業已規範接管辦法，惟營建署迴避指導與監督之責，任由臺北市政府不作為，影響原居住戶權益，且營建署研議都更條例修正草案過程中，並未考量處理爭議社區之中繼辦法。爰此，建請內政部營建署與相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組成「爭議都更案危機處理小組」，並研擬新法施行前之中繼辦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3 人，鑑於文林苑都更案強拆王家後，工地衝突愈演愈烈，王家人與聲援者每天面臨暴力威脅，而相關權責單位如內政部營建署、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僅以私權糾紛而不介入，放任現場衝突發生。而文林苑都更案並非唯一爭議都更案，因都更條例中的公共利益模糊不清及違憲、侵權條款所衍生的都更爭議社區，不勝枚舉。現行都市更新條例中業已規範接管辦法，惟營建署迴避指導與監督之責，任由臺北市政府不作為，影響原居住戶權益，且營建署研議都更條例修正草案過程中，並未考量處理爭議社區之中繼辦法。爰此，建請內政部營建署與相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組成「爭議都更案危機處理小組」，並研擬新法施行前之中繼辦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都更條例第 56 條明文規定：「都更事業有業務廢弛或事業及財務有嚴重缺失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或勒令其停止營運並限期清理；必要時，並得派員監管、代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。實施者不遵從前項命令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更新核准，並得強制接管；其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。

二、以現行台北市都更案七百案，全台總計上千案之規模，除了文林苑都更案外，還有許多不被看見的體制孤兒，許多社區由於舊法疏漏，仍陷於都更危機。主管機關應加倍積極籌組專案小組解決紛爭，以落實都更條例之宗旨。

提案人：尤美女

連署人：吳宜臻 潘孟安 柯建銘 林世嘉 段宜康
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林佳龍 蘇震清
陳歐珀 李昆澤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